

本新聞稿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美國人士或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向美國人士或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時發佈 - 不可分派予美國人士或位於或居於或身處美利堅合眾國或義大利共和國的任何人士。



## 碧桂園已收到 2013 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中約 7.81 億人民幣的邀請接納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 香港) 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房地產開發商之一—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或「集團」，股份代號：2007) 宣佈，於上週三4月7日開始的對集團2013年到期的(含可於2011年2月行使的回售權)的可換股債券的邀請接納已結束。集團已收到約7.81億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14億美元，約佔可換股債券現有結餘金額的18%)的債券持有人對此次邀請接納的同意。在符合2010年4月7日之邀請接納備忘的條款之前提下，集團計劃於2010年4月16日公佈在收到的邀請接納中接受回購的(如有任何)金額。集團對此次邀請接納的結果表示滿意。

正如較早前公佈，集團將通過擬訂面向全球機構投資者發行的優先票據所得資金購回任何集團接受回購的可換股債券。集團計劃將剩餘之擬定發行之優先票據金額保留在集團持有的境外銀行帳戶，用於在回售權到期日(即2011年2月22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後其餘所剩款項將用於一般運營資本用途。可換股債券的邀請接納和優先票據的發行表明了集團提早主動進行債務管理的態度。此兩項交易成功完成後，將延長集團的債務到期期限。

集團目前正在為優先票據發行舉行國際路演。集團有意根據市場形勢，發行具代表性規模的優先票據。

碧桂園已收到 2013 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中約 7.81 億人民幣的邀請接納  
2010 年 4 月 14 日 (第 2 頁, 共 3 頁)

本新聞稿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刊發或分派。本報導並非向美國出售證券的建議。本文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因此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登記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新聞稿及將發出的有關邀請接納的邀請投標備忘均非投標請求或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義大利共和國或購買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證券的建議。碧桂園僅根據保密發售章程及有關文件向獲適用法例許可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人士發出接納標邀請。

在若干司法權區分派邀請接納備忘及有關文件或會受法例限制。碧桂園要求獲得邀請接納備忘及有關文件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規定。

擬定發行票據方面，高盛及摩根大通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事的人士）可超額分配票據或進行交易，以維持票據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準。然而，無法保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會採取穩價行動。任何穩價行動可能于發出有關發行票據最後階段的充分公開披露當日或之後開始，倘開始，則可能隨時終止。任何穩價行動或超額分配須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進行。

- 完 -

#### 碧桂園背景資料

碧桂園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性房地產開發商之一。集團採用標準化的管理模式，業務包含建安、裝修、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開發和管理等。此外，「碧桂園」品牌於 2006 年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房地產界的中國馳名商標。碧桂園於 2007 年 9 月 1 日成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環球標準指數成分股之一，於 2007 年 9 月 10 日成為恒生綜合指數及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成分股。

#### 前瞻性資料

本新聞稿載有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以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變化而導致與本公佈所載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碧桂園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中國經濟和物業市場情況的變化、以及資本市場整體上的變動。

碧桂園已收到 2013 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中約 7.81 億人民幣的邀請接納  
2010 年 4 月 14 日 (第 3 頁, 共 3 頁)

如有垂詢, 請聯繫: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劉嘉毅

投資者關係主管

電話: (86 757) 2660 0773

傳真: (86 757) 2660 9233

電郵: johnsonmurr@countrygarden.com.cn

**iPR 奧美公關**

劉麗恩/ 陳慧鈴/ 鍾敏芝/ 黃行宜/ 李永然

電話: (852) 2136 6952/ 2169 0049/ 2136 6179/ 2136 6176/ 2136 6956

傳真: (852) 3170 6606

電郵: callis.lau@iprogilvy.com/ crystal.chan@iprogilvy.com/  
christina.chung@iprogilvy.com/ beatrice.wong@iprogilvy.com/  
nelson.lee@iprogilvy.com